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董香君
電話：07-2010258#628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10001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1年3月21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28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 院長裁示事項涉及各部會、縣市業務，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表列 貴管事項請每週將辦理情形更新錄於行政院研考會追蹤管制作業系統（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

正本：陳召集人冲、江副召集人宜樺、陳執行長振川、楊委員秋興、李委員鴻源、高委員華柱、劉委員憶如、蔣委員偉寧、施委員顏祥、毛委員治國、陳委員保基、尹委員啓銘、孫委員大川、李委員朝卿、蘇委員治芬、張委員花冠、賴委員清德、陳委員菊、曹委員啟鴻、黃委員健庭、陳委員明利、顏委員國昌、廖委員志強、顏委員金成、吳委員冬白、蔡委員松諭、楊委員信基、林委員教廣、鄭委員崇華、林委員蒼生、鄒委員若齊、歐委員晉德、蔡委員清彥、黃委員榮村、洪委員如江、顏委員清連、蔡委員長泰、外交部楊部長進添、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龍主任委員應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景鵬、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顏主任秘書久榮、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德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王委員介言、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施處長宗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邱處長昌嶽、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黃處長志聰、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蕭處長長瑞、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劉處長奕權、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基礎建設處、本會家園重建處、本會產業重建處、本會行政管理處（

均含附件)

執行長 陳振川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冲

記錄：易文生、董香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縣市首長撥冗出席今天第 28 次委員會議。感謝委員對重建工作的諸多貢獻，行政院內閣於 2 月 1 日改組，首先，簡單介紹委員會的幾位新任委員，陳振川政務委員兼任工程會主任委員、重建會執行長，也是本會的新任委員，另外，楊秋興政務委員、教育部蔣偉寧部長、經建會尹啓銘主任委員、農委會陳保基主任委員等新任委員，在此表示歡迎之意。

莫拉克災後重建經過 2 年多來已完成多項工作，希望後續能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加速完成，尤其是未來重建重點工作重建區產業發展，請大家充分交換意見，並請各位委員提供高見，現在直接進行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一）洽悉。

（二）永久屋興建為重建指標性工作，現已完成 3000 多間，在政府部門及民間 NGO 團體攜手合作下已具成果，陸

續興建中基地，請依既定期程完成，尚在評估仍未啟動的基地，如嘉義縣 152 林班地及高雄市 38 甲基地，希望地方政府要加速辦理並妥善與民眾溝通說明，研擬可行替代方案。

(三) 今年汛期將至，各單位於河川行水區內施工，而且無法於汛期前完成之復建工程，應預先備妥緊急應變計畫，避免形成防汛缺口，防汛期間並應落實防汛整備與演練作業，任何妨礙通洪之設施應事先予以排除。尤以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與台 21 線那瑪夏區內橋梁改建工程，應加強防汛準備工作，作好風險管理，避免當地部落淪為孤島。

(四) 永久屋新社區營造、文創工藝與農產業之推廣及重建，均需一段輔導期間，方能充分協助入住永久屋居民安居樂業，產業、就業、文化、生活元素都要並重，經濟部已協助永久屋基地產品設計、包裝、行銷等方面，請農委會及文建會強化各項專業輔導措施，加強資源挹注提升生活功能，才能永續社區生活環境。

二、重建會籌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民間貢獻獎」時程調整及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承辦單位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遴選，並請重建會妥善規劃辦理。

參、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30137	101.3.21 第 28 次委員會議	尚在評估仍未啟動的基地，如嘉義縣 152 林班地及高雄市 38 甲基地，希望地方政府要加速辦理並妥善與民眾溝通說明，研擬可行替代方案。	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30138	101.3.21 第 28 次委員會議	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與台 21 線那瑪夏區內橋梁改建工程，應加強防汛準備工作，作好風險管理，避免當地部落淪為孤島。	交通部
	30139	101.3.21 第 28 次委員會議	永久屋新社區營造、文創工藝與農產業之推廣及重建，均需一段輔導期間，方能充分協助入住永久屋居民安居樂業，產業、就業、文化、生活元素都要並重，經濟部已協助永久屋基地產品設計、包裝、行銷等方面，請農委會及文建會強化各項專業輔導措施，加強資源挹注提升生活功能，才能永續社區生活環境。	農委會、 文建會

重要 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 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 機關
	30140	101.3.21 第 28 次委 員會議	重建會籌辦「莫拉克風災重建民間貢獻獎」，請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遴選，並妥善規劃辦理。	重建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8 次委員會議

時間：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 陳院長冲

一、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江副召集人宜樺	
陳執行長振川	陳振川
楊委員秋興	楊秋興
李委員鴻源	林燕玲代
高委員華柱	高國文代
劉委員憶如	周復傑代
蔣委員偉寧	蔣登良代
施委員顏祥	周祥田代
毛委員治國	陳建宇代
陳委員保基	蔡日耀代

出席人員	簽名
孫委員大川	夏鵬龍
尹委員啓銘	鄧維忠代
李委員朝卿	曾仁隆代
蘇委員治芬	
張委員花冠	林夏珠代
賴委員清德	黃永泰代
陳委員菊	陳凱凌代
曹委員啟鴻	涂燕諄代
黃委員健庭	邱惟忠代
陳委員明利	
顏委員國昌	顏國昌
廖委員志強	廖志強
顏委員金成	
吳委員冬白	吳冬白
蔡委員松諭	

出席人員	簽名
楊委員信基	楊信基
林委員教廣	
鄭委員崇華	請假
林委員蒼生	吳翹代假
鄒委員若齊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蔡委員清彥	請假
黃委員榮村	黃榮村
洪委員如江	洪如江
顏委員清連	顏清連
蔡委員長泰	蔡長泰

二、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	楊進添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	蔡俊雅代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	張嘉訓代
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	主任秘書張海南代
本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	技監周永姁代
本院環境保護署 沈署長世宏	副署長張子英代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龍主任委員應台	副主委張世程代
本院勞工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	副主委郭子敏代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朱主任委員景鵬	主任秘書趙新華代
本院主計總處 石主計長素梅	主任秘書林敏代
本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	主秘 陳天澤代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顏主任秘書久榮	顏久榮

列席人員	簽名
本院陳副秘書長慶財	
本院法規會 陳主任委員德新	陳德新
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王委員介言	
本院綜合業務處 施處長宗英	施宗英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處長永富	許吉祥代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邱處長昌嶽	楊嘉福代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黃處長志聰	黃志聰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蕭處長長瑞	陳東興代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廖處長耀宗	林耀宗代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劉處長奕權	劉奕權